宁城县农牧局文件

宁农牧发[2025]120号　　签发人：卜庆民

宁城县农牧局关于印发《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温泉街道管理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大力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大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支持力度，持续提高粮食油料单产水平。今年，继续集成种植模式、强化引领带动，推动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和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现将《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2025年宁城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宁城县农牧局

2025年6月28日

2025年宁城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种植发〔2025〕33号）要求，宁城县围绕玉米、大豆、高粱、谷子等主要粮食作物，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促进粮油单产水平持续提高。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支持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努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更好引领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二、技术路径与目标

我县2025年重点支持玉米、高粱、谷子、大豆、马铃薯、小麦、向日葵等粮油作物。

（一）技术路径

1.玉米：采用玉米无膜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玉米密植（5000

株/亩）高产精准调控、膜侧增密水肥一体化等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模式。配套推广应用耐密、抗倒伏、适宜机收的优质高产品种，配套播前精细整地、种子精准包衣、导航精量播种、播后滴水齐苗、精准水肥管理、精准化学调控、精准防病治虫、适期精准收获、机械减损收获等关键技术措施。

2.高粱、谷子：采用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配套推广播前精细整地、种子精准包衣、导航精量机播、病虫绿色防控等技术措施，通过增施磷钾肥、前期减少氮肥、分次使用氮肥，根据高粱、谷子的生长发育特点做到精细化管理，减少植株倒伏风险的发生，实现增产增收的目标。

3、大豆：采用大豆大垄密植浅埋滴灌、大豆膜侧增密或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等适用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模式。推广应用耐密、抗病虫、适宜机收的高油高产和高蛋白高产品种；配套合理轮作、精细整地、大垄密植、种子包衣、根瘤菌接种、分层施肥、一喷多促、微生物菌剂一拌两施、低损收获等关键措施。

4、小麦：采用春小麦两改三配套绿色增效技术、全程机械化综合配套技术、抗旱高产机械化综合配套、麦后复种和间套种等多元化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模式。推广应用优质、高抗、中强筋、强筋小麦品种；配套精细整地、导航精量播种、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一喷三防等关键措施。

5、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6、马铃薯：采用大垄高台水肥一体化、抗旱节水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模式。推广应用抗逆性强、熟期适宜的专用或兼用型优

良品种；配套适期早播、合理密植、轮作倒茬、培肥地力等关键措施。

7、向日葵：采用向日葵单膜单行、扩行降密提质增效、水肥一体化等栽培技术模式。推广应用高产稳产、商品性好、抗性强的优质杂交品种；配套适期晚播、合理稀植、间套作、病虫害绿色防治、蜜蜂授粉、插盘晾晒等关键措施。

（二）目标

支持与周边单产水平相比，原则上申报地块玉米亩均提高150斤以上，大豆单产提升5%以上，高粱、谷子单产提升5%以上，小麦单产提升5%以上（旱地小麦单产提升3%以上），马铃薯单产提升5%以上，向日葵单产提升3%以上。

三、奖补方式和标准

奖补资金是上级下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奖补对象为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经营主体必须在合法耕地上种植作物，采用相关的技术路径，符合技术要求。作物单片面积不低于30亩、单个经营主体总面积达到30亩以上。

经营主体不得与承担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个别镇乡街确实无法避免与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主体重复的，可结合实际在确保不“垒大户”的情况下，适量允许主体重复但地块不重复。

主体申报补贴的奖补方式要积极借鉴“赛马争先”“揭榜挂帅”等机制，实施项目制管理，采取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并坚持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按关键技术措施到位、当年单产目标实现等情况测算拨付。

奖补标准可统筹考虑主体单产水平情况、申报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奖补资金总体规模等因素，采取阶梯化设置，并对单个主体设置奖补上限，原则上单个作物申报规模不少于**100**亩。根据宁城县实际情况，我县单片面积不低于30亩、单个经营主体总面积达到30亩以上。亩均补贴参照**41.5**元执行、最高不超过**100**元，单个主体奖励资金不超过**20**万元，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奖补的主体优先列入奖补范围，防止“垒大户”，须确保完成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绩效目标。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县农牧局根据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种植品种、面积规模、主推技术、单产目标等实施条件以及操作程序。

（二）自主申报、村委会审核登记。种植大户、新型经营主体等要于2025年7月25日前向种植所在地村委会主动据实申报，填写《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种植主体申报表》（附件2），过期不申报或漏报的，视为主动放弃。村委会负责对申报作物的种植面积、技术模式等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需申报人签

字确认，否则出现一切问题由村委会负责。审核结束后，村委会填写《项目主体记录表》（附件5）进行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要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并重新公示。公示要保留影像资料，公示内容必须注明县级（县级举报电话0476-2840057）和镇乡街、行政村监督举报电话，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结束后，村委会填报《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村组种植补贴汇总表》（附件3），于2025年8月10日前将附件3、公示结果及公示现场照片纸质版、将附件5的电子版上报镇乡街人民政府。村委会要对汇总上报的各个种植主体申报的面积数的真实性进行把关确认。

种植主体申报时需提供耕地承包协议、原台账地块亩数、种植种类等有效证明材料。对土地流转非本镇乡街的种植主体，在种植地所在镇乡街申报并附承包合同等材料。种植主体对自己申报的实际种植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对虚报谎报者一经查实直接取消补贴资格，对已经发放到位的资金予以追缴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各镇乡街复核确认报送。村委会上报后，镇乡街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专人填报《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镇乡街汇总表》（附件4），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农业岗等责任人签字确认、盖章后，将扫描件及将各村上报的附件5汇总后的电子版于2025年8月15日前报县农牧局。各镇乡街要对各村汇总上报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四）过程记录。项目主体首先确定地块，认真填写《2025年宁城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种植主体申报表》（附

件2），并制作地块简易图，在简易图上也要将GPS点标注清楚。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视频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县农牧局及时了解核实记录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实行一主体一档案，并填写《项目主体情况记录表》（附件5）。

（五）检查验收。县农牧局要以申报主体为单位，将各镇乡街上报面积进行汇总并公示。于8月20日前组织县、镇两级技术人员进行实地验收，对种植主体的生产档案进行中期检查。

（六）核实测产。作物收获季节，项目主体需进行田间自测，填写田间测产记录表（附件6-1、6-2、6-3），并将测产结果如实上报县农牧局。县农牧局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项目主体进行随机抽测复核。

（七）结果公示。县农牧局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兑付资金。

（八）补贴资金发放。县农牧局对上报数据进行汇总，核算出补贴标准后，将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指标下发到镇乡街，镇乡街填报完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镇乡街汇总表》（附件4）及项目主体情况表（附件5），经有关人审核签字盖章后，纸制版原件于9月15日前报县农牧局。补贴资金由财政局发到项目主体。

五、工作要求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对项目进行充分的协调，按照“一县一方案”原则，明确实施条件及操作规程。同时，对实施主体要进行全程严格的监督管理。二是落实关键技术。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确保指导玉米、大豆、小麦、高粱、谷子、马铃薯和向日葵等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关键技术落实到位。三是规范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并填报资金兑付情况。规范内业档案，强化过程管理，全过程建档立案，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成效评估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四是宣传典型经验。及时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11月1日前将工作总结（项目成效、主要做法、下一步计划和问题建议等，要求数据详实准确，突出亮点工作）报市农牧局。

附件：1.2025年宁城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2.2025年宁城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种植主体申报表

3.2025年宁城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村组汇总表

4.2025年宁城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镇乡街汇总表

5.项目主体情况记录表

6.玉米、高粱、谷子、马铃薯田间测产记录表

7.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核查验收表

附件 1

2025 年宁城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	张　勇	农牧局局长
副 组 长：	卜庆民	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	曲晓勃	粮油作物站站长
	王贤举	种业站站长
	韩翔宇	植保植检站站长
	高亚娟	土肥站站长
	乔利军	农牧业机械化站站长
	刘利民	耕保站站长
	于志广	高级农业经济师
	邹　严	粮油作物站技术员
	陈靖宇	天义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黄国平	汐子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赵汗青	小城子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李忠强	大城子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付美玲	大明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郎殿明	忙农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王新硕	五化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曹相臣	必斯营子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崔向乾	大双庙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马玉军	一肯中乡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于　生	三座店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纪永军	存金沟乡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菅立群	八里罕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满佳琪	右北平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柳树泉	黑里河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唐志玉	温泉街道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附件 2

2025 年宁城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种植主体申报表

镇（乡）　　村 （盖章）　　单位：亩

序号	生产者姓名（一卡通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卡号	组别	种植作物关键技术	种植面积	其中：	承包合同原件确认复印上交		具体地点		农户电话	农户确认签字	备注
							承包其他农户面积	甲 方	乙 方	地名（小地名）	地块矢量数据（GPS 点）			
1														
2														
3														
4														
5														
6														
合 计														

备注：1、以属地原则以户为单位按实际种植玉米、高粱、谷子、大豆、小麦（单片面积达 30 亩，玉米亩密度达到 5000 株/亩）统计后，按照具体种植品种、面积填写申报表，不同地名不得合计填列；跨村、组承包的土地在土地所在村、组填报；2、本表不得虚报、漏报、瞒报，否则相关人员后果自负；3、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3、所有签字不得代签。

村书记（主任）签字：　　监委会主任签字：　　填表人员签字：

附件 3

2025 年宁城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村组种植补贴汇总表

村委会（章）：　　书记（主任）签字：　　会计签字：

组名	涉及补贴户数（户）	涉及人口数（人）	种植作物关键技术	面积（亩）	其中：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承包其他农户面积（亩）		
合计							

附表 4

2025年宁城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镇乡街种植补贴汇总表

镇乡街（章）：　　领导签字：　　财政岗位负责人签字：　　农牧岗位负责人签字：

村名称	涉及补贴户数（户）	涉及人口数（人）	面积（亩）	其中： 承包其他农户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合　　计						

附件 5

项目主体情况记录表

序号	镇乡街村	项目主体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作物品种关键技术措施	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填表人：　　电话：

附件 6-1

玉米田间测产记录表

测产地点：_____镇乡街_____村_____法人（户主）姓名　　测产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地块名称	调查样点(个)	10 行行距(米)	20m 双行穗数（穗）	亩穗数（穗）	5 穗粒重（公斤）	理论亩产(公斤/亩)	测产产量(公斤/亩)	含水量（%）	折 14%含水量产量(公斤/亩)
	1								
	2								
	3								
	4								
	5								
	6								
	7								
	....								
平均									

注：测定含水率：用水分测定仪测定籽粒含水率，3 次重复，取平均数；测产产量=理论产量×85%；折 14%含水量产量=测产产量×[1-含水量（%）]÷[1-14%]。

附件 6-2

高粱田间测产记录表

测产地点：_____镇乡街_____村_____法人（户主）姓名　　测产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地块名称	调查样点（个）	10 行行距（米）	20m 双行穗数（穗）	亩穗数（穗）	5 穗粒重（公斤）	理论亩产（公斤/亩）	测产产量（公斤/亩）	含水量（%）	折 14%含水量产量(公斤/亩)
	1								
	2								
	3								
	4								
	5								
	6								
	7								
	....								
平均									

注：测定含水率：用水分测定仪测定籽粒含水率，3 次重复，取平均数；测产产量=理论产量×85%；折 14%含水量产量=测产产量×[1-含水量（%）]÷[1-14%]。

附件 6-3

谷子田间测产记录表

测产地点：_____镇乡街_____村_____法人（户主）姓名　　测产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地块名称	调查样点（个）	10 行行距（米）	2m 双行穗数（穗）	亩穗数（穗）	20 穗粒重（公斤）	理论亩产（公斤/亩）	测产产量（公斤/亩）	含水量（%）	折 14%含水量产量（公斤/亩）
	1								
	2								
	3								
	4								
	5								
	6								
	7								
	....								
平均									

注：测定含水率：用水分测定仪测定籽粒含水率，3 次重复，取平均数；测产产量=理论产量×85%；折 14%含水量产量=测产产量×[1-含水量（%）]÷[1-14%]。

附件 6-4

马铃薯田间测产记录表

测产地点：_____乡镇_____村 ____ 组　　测产日期：____年____月___

田块名称	样点序号	种植品种	10 行行距（m）	20 米双行穴数（穴）	亩穴数	5 穴产量(kg)			折合亩产（kg）			商品率（%）
						总产量	商品薯	非商品薯	总产量	商品薯	非商品薯	
	1											
	2											
	3											
	…5											
	平均											

附件 7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核查验收表

_____乡镇 _____村

申报者姓名	组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号码	联系电话
核　实　内　容				
1. 申报者共耕种多少_____亩土地，其中流转承包他人的土地_____亩。其中，有承包合同的_____亩。 无承包合同的_____亩，分别承包姓名_____ _____亩、_____ _____亩、_____ _____亩、_____ _____亩、_____ _____ 亩、_____ _____亩、_____ _____亩。（无承包合同的需与村委会核实土地出租者实有土地亩数） 村委会主任签字（盖章）：				
2. 申报者采用玉米无膜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 □ 、玉米密植（5000 株/亩）高产精准调控 □、膜侧增密水肥一体化 □ 技术模式，种植玉米_____亩 。 申报者采用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种植高粱_____亩 ，谷子有_____亩 申报者采用大垄密植浅埋滴灌□ 、大豆膜侧增密□ 、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 □ 技术模式，种植大豆_____亩 。 申报者采用两改三配套绿色增效技术□、全程机械化综合配套技术□、抗旱高产机械化综合配套□、麦后复种和间套种□技术模式，种植春小麦_____亩 。 申报者采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复合种植大豆玉米_____亩 。 申报者采用大垄高台水肥一体化 □、抗旱节水绿色高效栽培 □ 技术模式，种植土豆___亩 。 申报者采用单膜单行□、扩行降密提质增效 □、水肥一体化等栽培 □ 技术模式， 种植向日葵_____亩。				
3. 村是否对项目主体情况记录表进行公示　　是□　　否□				
4. 你申报者是否知晓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有补贴款　　是□　　否□				
5. 申报者（或家人）确认签字（指印）：				
备注：选择在申报者所采用的技术模式□ 里面打“√”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核验人：　　调查时间：